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粤0783民初4777号

尹国琼: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天鹏印刷有限公司、唐肃平、尹国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货款人民币163904.86元货款及违约金(付款方式为月结六十日，超过付款期限每月收取2%的违约金，2024年4月、5月、6月、7月货款的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8月14日共计为2882.03元)；二、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2月3日下午15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